

# 坚持民生为大

——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看增进人民福祉着力点

□新华社记者

悠悠万事，民生为大。

目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通读会议部署，“民生”贯穿始终：稳就业、强保障、办实事、增福祉，一系列举措直指群众关切，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稳就业：夯实民生之基

云南昆明市宜良县，一份“上手快、见效快”的工作，成为不少返乡人员的选择。在美团城区站，信息录入、岗前培训、跟岗实操……一套流程下来，返乡不久的张贤荣很快上线接单。“第一个月收入3000多元，第二个月4000多元，熟练后一个月5000元不成问题。”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会议提出，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这一系列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稳就业的政策着力点。

“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与此前出台的就业政策相呼应，是党中央深入分析当前就业形势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提出的应对举措，也是在‘十四五’即将收官、‘十五五’新程待启的关键时点释放出的稳就业鲜明信号。”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就业创业与政策评价研究室副主任黎宇说。

在广东中海万泰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广东省政府、院校、企业三方联动的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一线员工正逐步从“单一”向“复合”技能转变。

“多学一门技能，就多一份底气。”广东中海万泰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黄艺娟介绍，企业通过与院校联合培养复合型技术人才，既缩短培养周期，也提升岗位匹配度，为企业实现产值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人才支撑。

稳就业不仅要“有岗位”，更要“有保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持续加力提升就业质量，加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人员权益保障，支持他们参加职工保险，保障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治理欠薪行动，营造公平有序的良好就业环境。

## 补短板：持续完善民生保障体系

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是牵动亿万家庭的民生关切。会议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养老、婚育等方面进行了部署。

在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多种集采药品进入基层。兴庆区医保局局长顾小梅说，将落实好会议提出的“优化药品集中采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要求，推进惠民政策，让更多低价优质药品进入基层，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针对老龄人口变化带来的挑战，上海积极构建教育资源配置专项工作机制，推进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高中阶段，持续增加学位供给；高等教育阶段，支持在沪部属高校扩优提质，增量计划向国家重点领域和急需人才培养倾斜。

会议提出，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在甘肃，今年以来兰州实现对42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绩效评价全覆盖，撬动200余个绿色改造项目加快落地，未来还将进一步探索以绿色技术创新和制度供给为牵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迈进。

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有了更多新期待。会议提出“鼓励购房、鼓励租赁、鼓励盘活存量商品住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等系列举措。

生育支持政策的“温度”，同样体现在细节中。湖北省武汉市妇幼保健院生育服务窗口前，新生儿家长享受到“鼓励生育一站式服务”，可一次性办齐出生医学证明、落户、医保等事项。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将从生育、养育、教育、健康等方面综合施策，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

## 办实事：以高质量发展托举美好生活

坚持民生为大，最终要落脚在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会议提出“统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

在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5万多名群众通过易地搬迁告别大山深处的贫瘠生活，从“山里人”变身“新市民”。

“我们加强夜校培训、学校和医疗网点配套，让搬迁群众逐步融入县城生活。下一步，要贯彻落实会议精神，高质量、高标准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圆满收官，推动沿河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稳步增长、公共服务覆盖率持续提升。”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冉双说。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双碳”引领，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如今，越来越多地方在守护绿水青山的同时，探索走出生态富民、绿色发展的新路子。在福建，武夷山国家公园推广建设生态茶园，引导茶农提高茶叶品质，带动茶产业链产值过百亿亿元。在浙江，今年以来湖州实现对4200余家规模以上企业绩效评价全覆盖，撬动200余个绿色改造项目加快落地，未来还将进一步探索以绿色技术创新和制度供给为牵引，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向更深层次、更高质量迈进。

从“住有所居”到“住有宜居”，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条件有了更多新期待。会议提出“鼓励购房、鼓励租赁、鼓励盘活存量商品住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等系列举措。

在武汉，两个孩子的母亲刘青近日为三代同堂的家庭换了“好房子”。“下叠户型、高拓展空间等设计，让老人种花、孩子玩耍都有独立区域。”刘青说。

当前，各地因地制宜分类开展“好房子”建设探索实践。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刘琳说，要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设，转移人口市民化以及城市更新等，都将形成房地产领域新的供需增长点。

一项项举措背后，是以高质量发展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的价值导向。随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各部部署落地见效，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将持续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自明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哪些人能获得政策支持？为什么要“一次性”安排？公众该如何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深入解读。

## 支持信用受损但积极还款的个人

个人信用报告中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是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此次政策对于不再予以展示的逾期记录，明确了范围和条件：

从时间来看，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从金额来看，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从前提来看，个人在2026年3月底前足额偿还了逾期债务。

看到这一消息，北京的个体工商户李先生很期待：“2021年因店铺暂时停业，我的信用卡一度出现逾期，虽然后来结清了欠款，但因为逾期记录，房贷一直没有办下来。逾期记录不再被展示将有利于降低我的融资门槛。”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一些个人财务状况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变化，未能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虽然事后已全额偿还了债务，但信用报告仍然需要按规定展示历史逾期记录，个人在获得新的贷款支持等方面受到了一定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在当日召开的发布会上介绍，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个人真实信用状况，帮助已还款的逾期人群加快重塑个人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邹澜认为，政策为曾经失信的个人提供容错纠正的机会，可强化个人履约守信意识，有助于社会公众有效改善信用状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对金融机构而言，修复政策有利于重塑客户关系，为金融机构拓展优质客群、释放信贷需求创造空间。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能够帮助商业银行行更加准确地识别借款人的真实信用状况，通过实施更加有效的信贷投放策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赵桂德说。

## 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平衡点

采取“免申即享”模式，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设置3个月宽限期，留出筹措资金时间；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机会，方便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一系列便捷高效的政策安排，凸显了“容错纠错”的政策温度。

“考虑到过节因素，我们将政策宽限期设置到春节后的一段时间，也就是到2026年3月31日截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伟梅介绍，在做了充分准备和周密部署后，多项便民措施力争能让政策更加顺畅、精准地触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个人。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11月30日

(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个人，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就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中国农业大学教授吴晶妹表示，通过精准施策，政策给确有困难但主动履约的人“松绑”，避免其陷入长期信用困境。

也有人疑惑，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是否意味着信用约束变松了？

“政策是对符合条件的征信信息的一次性特殊处理，只适用于2025年底之前产生的逾期信息，2026年新产生的逾期信息不包括在内。”任伟梅解释了政策划定的刚性底线。

“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一次性信用修复绝不是征信洗白，给恶意失信者‘开绿灯’。”吴晶妹说，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到平衡点，让信用体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助于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 共同维护良好信用记录

如今，信用早已融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公众愈发珍视个人征信记录，相关部门也在全力保障个人征信权益。

近年来，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征信洗白”“征信铲单”等幌子，骗取个人钱财、倒卖个人信息，严重侵害公众利益。

任伟梅强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完全免费，“免申即享”，无需委托第三方处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均属诈骗行为。公众需提高警惕，如果发现相关违法犯规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北京银行行长戴炜表示，如果遇到暂时的资金困难，可以提前主动联系贷款机构商定解决方案，调整还款安排。同时要避免过度透支或多头借贷，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注意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部分不法中介打着‘债务重组’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新还旧’或者申请高息过桥垫资。逾期债务尚未结清的个人，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因此落入债务陷阱。”任伟梅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也提醒，如果公众对自己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一定要认准正规官方渠道予以解决，谨防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据介绍，公众可优先通过线上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银联云闪付App、中国银行征信中心官网等均能提供查询服务。金融机构智慧柜员机、自助查询机以及中国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柜台等线下渠道也将持续提供查询服务。

“要坚持征信为民的理念。”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使用等征信业务活动。严肃查处违规从事征信业务、扰乱征信市场秩序、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征信市场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专家表示，公众应理性看待政策红利，珍惜信用修复机会，后续更要坚守诚信履约底线，才能长期享受良好信用带来的便利。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 将帮助哪些人重塑个人信用？

□新华社记者 吴雨 任军

## 三审稿亮相！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稳步推进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记者高敬 魏冠宇）分拆审议后再“合体”的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三次审议稿，22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2025年4月，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整体亮相，初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共分5编，包括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绿色低碳发展编、法律责任和附则编。今年9月和10月，生态环境法典各编草案分拆为两批完成了二审。按照工作安排，将分拆审议并修改完善的各编草案重新“合体”提请三次审议。

翻阅1200余条的草案三审稿，有哪些新的修改？吸收了哪些意见建议？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总结和体现司法实践成果，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作进一步补充完善。同时，完善生态环境信用监管制度，增加信用修复的内容。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是客观评价生态环境

质量状况、实施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的基本依据。强化对监测机构的监管，减少数据造假等行为，对保障监测数据质量发挥着重要作用。草案三审稿明确，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强化监管。

草案三审稿完善了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和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对固体废物跨省倾倒转移这一“顽疾”，增加了相关的监管规定。

“生态环境改善，野生动物规模扩大是好事，也带来新烦恼。庄稼被毁、草场争食，甚至野兽进城、伤人事件时有发生。”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侯佳儒说，草案三审稿增加多条规定，着力引导解决“人兽冲突”问题，核心思路是保护要科学，管理要跟上，人命最重要。

侯佳儒表示，最引人关注的是“紧急避险”条款。草案三审稿明确，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这为身处险境的

人提供了清晰的法律保障，确立了“生命权优先”的原则。但必须强调，这仅适用于千钧一发的自卫，绝非鼓励伤害野生动物，其目的是解决“保人还是保动物”的极端困境。这意味着我国野生动物保护理念正走向更加成熟、务实的新阶段。

绿色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底色。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充实了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聚焦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建设，强化资源回收利用有关制度措施，并进一步体现坚持“双碳”引领，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有关制度和要求。

如何让法律长出牙齿？草案三审稿进一步补充相关法律责任，并完善有关处罚措施，进一步贯彻过罚相当原则。此外，草案三审稿还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作出相应修改。

人们期盼，以法治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守护天蓝地绿水清的家园。

## 呵护婴幼儿群体！我国拟立法促进规范托育服务

□新华社记者 李恒 田晓航

以法治之力，促托育之兴，解民生之忧。

12月22日，备受瞩目的托育服务法草案首

次审议。制定托育服务法，是党和国家用法治

呵护三周岁以下最柔弱的婴幼儿群体、为万千

家庭纾解“育儿焦虑”的重要一步。

草案共8章76条，包括总则、托育机构、托育人员、服务提供、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成为贯穿草案的主线。它不仅是行业的“促进法”，更是婴幼儿权益的“保障法”，是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法”。

聚焦“急难愁盼”，以法治力量回应民生关切

“十四五”时期，我国大力推进托育服务体系

建设，目前全国共有12.6万家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的托位总数达665.7万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已达4.73个。

不过，“入托难”“入托贵”“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依然存在。国家层面尚未建立财政长效支持制度，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不高，监督管理不到位，与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仍有差距。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制定专门的托育服务法，将托育服务这一重大民生事项，从政策引导提升至法律保障，旨在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破解发展瓶颈，规范服务行为，为完善生育

支持政策、降低家庭养育成本、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 筑牢安全防线，为婴幼儿织密保护网

呵护婴幼儿群体，安全是底线，也是生命线。草案以问题为导向，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行业发展痛点，设计了一系列严密的制度“篱笆”。

严把机构“入口关”。根据草案，设立托育机构应当先取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许可，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并需满足人员、场所、设施设备、资金等方面条件。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对托育机构的许可证件、登记信息、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安全管理制度、每日膳食、收退费办法等进行公示。

打造专业“守护者”队伍。草案提出，国家将实行托育师资格考试和注册制度，设定学历、专业门槛，并建立托育师职称评定标准。

同时，草案设立了严格的托育人员从业禁止“黑名单”，比如，有暴力伤害、拐卖、性侵害、遗弃、虐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有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或者其他可能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得担任托育人员。

规范服务“全过程”。从科学引导婴幼儿进行多种形式的游戏玩耍等活动，到不得在面向婴幼儿的活动中使用视屏类电子产品；从为婴幼儿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准，到对婴幼儿在托期间的生活进行记录；从建立健全婴幼儿健康管理机制，到加强婴幼儿常见病预防和传染病防控工作……草案对托育机构的服务提供作出细致规定。

强化监管“无死角”。托育机构应当在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食品操作间等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视频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九十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辖区托育服务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一系列“硬杠杠”，字里行间透着“严”字，旨在让托育机构成为让孩子安全、让家长安心的“温馨港湾”。

### 突出普惠导向，让托育服务价格合理、方便可及

发展托育服务，核心在于普惠。草案明确要“构建主体多元、安全优质、价格合理、方便可及的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并“将普惠托育服务有序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

为此，草案设“保障措施”专章，直指扩大供给、降低成本的关键环节。如，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产业园区等为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鼓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托育服务补贴制度……

期待不久的将来，更多婴幼儿能在阳光下、在爱和专业中，安全、健康、快乐地迈出人生第一步。